

#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一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經本校 111 年 6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1 名	育嬰留職停薪缺(需兼辦行政業務，暑假期間仍需到校上班)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1 備取若干名，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列冊候用期限至 111 年 9 月 1 日止。 2 依成績錄取名次分列缺額。

##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1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五)。
- 二、公告網站：
  -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rpage.ptc.edu.tw/>)、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yjps.ptc.edu.tw/>)。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 肆、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二、資格條件：本簡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伍、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日期：

第 1 次甄選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 9~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 上午 9~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	110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上午 9~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地址：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村鹽洲路 379 號；聯絡電話：08-8322975-12 聯絡人：柯登淵。)

陸、報名方式：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檢附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正本驗畢發還)。
  -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八)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九)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三、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若前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後續甄選作業即停止)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 8 時 30 分至 8 時 45 分辦理報到，8 時 50 分試務說明會，及告知抽籤順序。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教室(試場當天公布)。

報名及甄選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選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三、因適逢 COVID-19 疫情期間，請考生攜帶當日快篩陰性證明，並於全程配戴口罩。

捌、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採試教及口試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

二、評分標準：

1. 試教：成績占 60%。每人以 15 分鐘。(試教內容：四年級數學，版本不限，單元自選，現場無學生、提供白板、白板筆。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自備。)
2. 口試：成績占 40%。時間以 8 分鐘或 10 分鐘。(可攜帶簡歷，以 1 頁為限，於口試入場時交予口試委員。內容包括：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儀表態度、

表達能力等)

三、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或科目中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二)曾修畢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三)試教成績較高者。

(四)口試成績較高者。

(五)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與報到：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 16 時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16 時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16 時前。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 11 時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三、錄取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10 時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10 時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10 時前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四、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
- 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主要防疫措施如下，並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修正：
- (一) 報名、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二) 全面量測體溫，報名者如有發燒情形，請自行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辦理，應考者如確認發燒，將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
  - (三) 不開放陪考。
  - (四) 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 (五) 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申訴電話及地址：電話：08-8322975 分機 12 或郵寄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村鹽洲路 379 號教導處收。

壹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 (一)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二)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____ 次招考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具有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 訊 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結)業	肄業	證件字號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國小教師證（登記年月： _____ 證書字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國民小學階段職前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前兩項證件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備 註	
專長或特殊表現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 名 資 格 審 查						
序號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件（請自行黏貼半年內2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及其他證明文件正、影本（男性）				審 查 人 員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發給准考證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暨健保卡正本驗明身份。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鹽洲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且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除無條件自動放棄被錄取及就職任教資格外，並願意負全部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候用及聘任資格。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 五、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 六、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__次招考)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